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5號

抗 告 人 普登太陽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智友

相 對 人 普登大坪頂太陽能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惠真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1908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參照）。再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206,335,233元，到期日111年11月8日，詎系爭本票屆期，相對人於同年月9日至抗告人之營業所提示後，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

01 制執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經  
02 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相對人得對  
03 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下稱原  
04 裁定）。

05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所執有之系爭本票係因抗告人承攬相  
06 對人所發包之工程，為擔保工期能按期履行所簽發，兩造間  
07 現對於工程遲延是否歸責於抗告人仍有爭議，且兩造間未存  
08 有借貸關係，相對人於系爭本票屆期後，並未向抗告人為付  
09 款之提示，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要件未備。爰依法提起抗告  
10 等語。

11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執以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其上均有  
12 「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  
13 為付款提示，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然  
14 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並未提出證據以為證  
15 明，其此項抗辯，已無從遽採。至抗告人辯稱系爭本票係因  
16 擔保工期如期完成，兩造間就工程遲延仍有爭議等節，核屬  
17 實體法律關係爭議，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並非本件  
18 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19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5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再抗告時應  
27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28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  
29 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周苡彤